

22-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4
2. 規費收入	15~18
3. 財產收入	18~21
4. 其他收入	22~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電影事業輔導	27~29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0~33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4~36
5.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七)人事費分析表	4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6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7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0~101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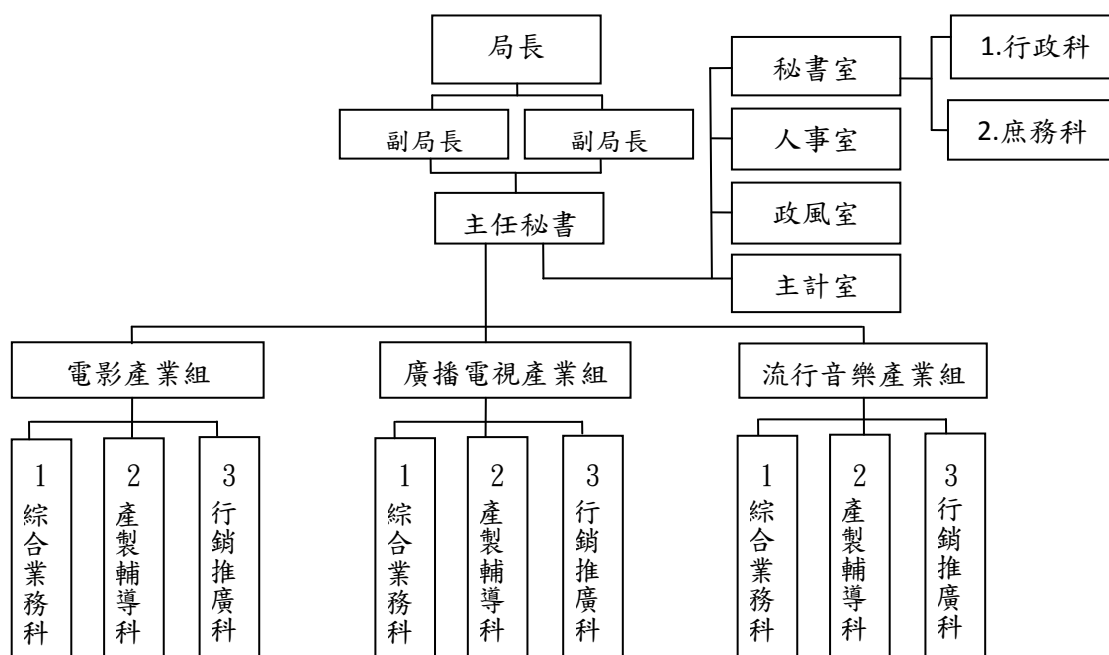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4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4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落實文化部「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施政方針，職司電影、廣電及流行音樂產業升級與產值的提升，推動產業相關發展，培養產業人才創意能量，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2. 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鋪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3.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以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4. 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及協助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活動，以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5. 辦理流行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作、產製、行銷培育專案；辦理流行音樂教育深耕計畫，輔助於學校開設流行音樂常規學程／學系；辦理硬地音樂拓銷計畫，培訓具多元風格類型之樂團；鼓勵產業人才出國短期進修，以提升臺灣流行音樂輸出能量。
6.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計畫，健全專業經紀發展環境，穩固產業根基；鼓勵跨界合作，擴大流行音樂之潛在市場與流通；運用新媒體管道及功能，強化產業行銷能力，拓展國際演銷市場。
7. 鼓勵業者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提升金曲獎成為國際指標性獎項，辦理亞洲流行音樂產業指標性商展；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計畫性發展，以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創造臺流。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1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400 部次
	2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	4,000 小時
	3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8 項
二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	統計數據	產製部數	105 部數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500 小時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統計數據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6 件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40 部	已輔導 380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將持續輔導業者參加釜山影展／市場展及威尼斯影展等國際知名影展。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2,400 小時	102 年度輔導電視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北京、首爾、東京、新加坡等 8 個國際影視展，依業者結案資料統計，版權交易時數達 8,820.7 小時。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24 組	參加 2013 年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英國利物浦 Sound City 音樂節、德國科隆 C/O POP 音樂節、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新加坡 Music Matters Festival、印尼 Java Rockingland 音樂節、日本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節等活動，成功輔導推薦 25 組樂團及歌手人員，分別赴前述音樂節演出。
價值產值化 (產值化)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400 小時	102 年度共計輔導 447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含輔導製作「含笑食堂」、「媽，親一下」等 36 件，共 289 小時之節目案，並輔導 158 小時以上之節目完成製播，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及電視電影。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4 件，帶動業者投資至少達 2 億元	102 年度計有 8 件獲補助，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金額達 2.76 億元。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	金穗獎	4,400 人	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已達 4,427 人次。
	優良劇本徵選件	260 件	本屆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為 367 件。

(二) 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350 部次。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共計輔導 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計 375 部次，超越原訂目標值。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 2. 年度目標值：3,000 交易時數。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業輔導電視業者參加美國、香港、坎城、釜山、越南、上海、北京、東京、新加坡等 9 個國際影視展，依組團公會結案資料加總，版權交易時數達 8,890 小時。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2. 年度目標值：24 組。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成功推薦及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共 29 組，參與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印尼 Java Sounds Fair 音樂節、加拿大多倫多 Canadian Music Week 音樂節 (CMW)、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日本 Summer Sonic 音樂祭、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北美 PAGANFEST AMERICA 音樂祭、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等九項國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演出，促成我國參與國際音樂活動再度展現音樂實力，登上國際舞臺。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輔導中大型電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補助部數。 2. 年度目標值：3 部數。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 4 部，超越原訂目標值，且該 4 部中大型國片之全國總票房約達新臺幣 6.3 億元。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補助高畫質電視拍攝節目時數。 2. 年度目標值：500 小時。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共計輔導 435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含輔導製作「徵婚啟事」、「女王的密室」等 52 件，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及綜藝類電視節目。由於市場對節目精緻度要求提升，致平均成本增加，本補助案執行又以提升節目影音品質及內容精緻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重，爰提高每家獲補助比例，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業者投件內容決定補助件數及時數，故與預估之 500 小時目標值有落差。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衡量標準：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2. 年度目標值：5 件。 3. 達成情形：本年度計有 6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投入達 9,473 萬 2,300 元。
	金穗獎	1. 衡量標準：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2. 年度目標值：4,600 人次。 3. 達成情形：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已達 4,700 人次。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1. 衡量標準：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2. 年度目標值：270 件。 3. 達成情形：103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件數為 386 件，其中原創劇本 372 件，改編劇本為 14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主要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35,883	35,114	35,024	769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	4,825	1,990	-1,220	
	191		04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05	4,825	1,990	-1,220	
		1	04612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7	1,987	909	0	
		1	046120010 罰金罰鍰	1,987	1,987	9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非法錄影節目帶及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 賠償收入	1,618	2,838	1,081	-1,220	
		1	046120030 一般賠償收入	1,618	2,838	1,081	-1,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7,958	27,164	24,979	794	
	203		05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958	27,164	24,979	794	
		1	056120010 行政規費收入	27,957	27,163	24,979	794	
		1	056120010 審查費	12,911	12,117	9,972	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電影片及錄影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 證照費	15,046	15,046	15,0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執照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	0	
		1	056120030 資料使用費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623	1,291	7	
	204		07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0	623	1,291	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00			0761200100	624	623	1,285	1						
				1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10	10	6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61200106						614	613	6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61200600						6	-	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3,690	2,502	6,765	1,188										
其他收入														
	1		3,690	2,502	6,765	1,188								
1161200000														
	1		3,690	2,502	6,765	1,188								
1161200900														
	1		3,689	2,500	6,656	1,1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61200901														
	2		1	2	10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1612009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1000000	1,603,898	1,528,682	75,216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3,898	1,528,682	75,216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2			5361200100	116,135	120,833	-4,698	1. 本年度預算數116,135千元，包括人事費91,062千元，業務費23,588千元，設備及投資1,125千元，獎補助費3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1,06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庶務等經費365千元。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計畫總經費95,365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44,0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03千元。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467,129	506,050	-38,921		
			電影事業輔導					
								1. 本年度預算數467,129千元，包括業務費45,539千元，設備及投資272千元，獎補助費421,3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經費16,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影推廣活動等經費7,188千元。 (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10,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等經費19,911千元。 (3) 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經費1,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放映資訊設備及整修審片室等經費3,119千元。 (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人才培訓、多元化播映及推廣活動等經費38,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48,570	524,817	23,753	<p>9千元。</p> <p>(5)新增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15,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48,570千元，包括業務費95,090千元，設備及投資388千元，獎補助費453,09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經費6,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廣播電視相關研習會及座談會等經費783千元。</p> <p>(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經費120,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海外行銷計畫等經費24,272千元。</p> <p>(3)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總經費3,078,000千元，係由文化部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分年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300,101千元，本年度續編380,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2千元。</p> <p>(4)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等經費24,564千元。</p> <p>(5)新增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25,000千元。</p>
		4		471,064	375,982	95,082	<p>1. 本年度預算數471,064千元，包括業務費174,573千元，設備及投資291千元，獎補助費296,2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471,064千元，係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較上年度增列產業人才教育訓練及強化產業經紀中介功能等經費95,082千元。</p>
		5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87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非法錄影節目帶及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廣播電視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7	
	191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87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7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87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0章罰則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取締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予非法廣播電臺播送、非法錄影節目帶1,702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2規定辦理，預計取締48件，每件罰鍰金額約9千元至90千元。 3. 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255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6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2.5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18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8	
	191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18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1,618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18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91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電影片、錄影節目、大陸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廣播電視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1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91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11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911	1. 電影片檢查費3,671千元：預計審查電影正片530部，每部以3,000公尺計，每一檢查單位300公尺計費550元；審查樣片、廣告片830部，每部約100公尺計費550元；審查影展電影片1,0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檢查單位30分鐘計費100元。 2. 錄影節目審查費3,74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預計收件7,48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5,50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50件，共11,00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04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執照、電影片製作業、工業及發行業設立許可、電影從業人員證書、錄影節目核准證明、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照等之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廣播電視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46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046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46	
				0561200102 證照費	15,046	1. 電影片執照費12,012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正片執照約10,620張，執照費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廣告片、樣片等執照約28,200張，每張執照費100至200元。 2. 電影片製作業及工業設立、變更許可650千元：預計年收260件，變更許可每件2千元，設立許可每件3千元。 3. 電影片發行業設立、變更許可600千元：預計年收240件，變更許可每件2千元，設立許可每件3千元。 4. 電影從業人員證書119千元：預計年收340件，每件350元。 5. 錄影節目核准證明48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預計收1,600件，每件300元。 6.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設立及變更證照費90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辦理。設立證照費預計收300件，每件2,000元；變更證照費預計收200件，每件1,500元。 7.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8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04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50件，每件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20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1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4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1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4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4	
	204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4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14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14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614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204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	
		2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689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89	
	200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89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3,689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8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00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1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之維運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2. 透過網站行銷資源及社群媒體角色，以即時、豐富、活潑之互動經營模式，協助各產業組共同推展活動業務，以形塑流行文化產業之創意表現；並建置官方活動資料庫，提供大眾及業界影視音資訊取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062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91,062千元。
0100 人事費	91,0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12,720		
0121 其他給與	1,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00		
0151 保險	6,0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15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2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0203 通訊費	1,0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3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80		元，共計37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3)非消耗品104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51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需9,92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10.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11.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需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0		12.機關檔案建檔費需1,37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148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需105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975元，需79千元。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1輛，需26千元。
			15.電梯、高壓電、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390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32千元。
			17.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4千元。
			18.短程車資80千元。
			19.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20.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551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6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360千元。
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	7,914	秘書室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計畫，奉行政院100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0006006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5,365千元，執行期間為101至105年，101至103年已編列44,027千元（其中101年度編列於新聞局），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914千元（含資本門5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40		
0203 通訊費	211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574 574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網站維運，結合官網產業功能及平臺資訊架構，建立影視局影視音相關活動統一之大型入口網，便捷歷屆活動資料之查詢與存檔，並加強彙整網路中與臺灣影音產業相關、數量龐大之流行文化資訊，共需3,685千元（含資本門574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租國光機房機櫃網際服務通訊費，需211千元。 (2)網站前臺功能調整及後臺管理維護，需565千元。 (3)管理系統整合及服務效能升級，需586千元。 (4)資訊處理與資料分析（含資料探勘技術），需637千元。 (5)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業務整合資料庫，需657千元。 (6)行動版網頁及應用程式更新維護，需455千元。 (7)硬體系統更新，需574千元（資本門）。 2. 規劃網路專題報導、線上雜誌等，透過數位匯流鏈結產業動態、影音活動、影音競賽等資訊，擴大服務層面，將官網提升為流行文化傳播入口網，建構親民、便民、創新的資訊服務形象，共需3,693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維護及網站營運勞務採購人員等，需2,900千元，另為網站活動事務所需短程車資，需20千元，共需2,920千元。 (2)委託發行「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需399千元。 (3)企劃影視音活動專題製作報導，需374千元。 3. 透過網路科技及社群網絡傳播，舉辦影視及流行音樂周邊推廣活動，並設置影視作品線上櫥窗，展示影視音補助成果，需486千元。 4. 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5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7,129
-----------	-------------------	------	---------

計畫內容：

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與宣導。
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3. 辦理電影片審查、宣導及電影事業管理。
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推廣及宣導。
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輔導國產電影片產製量達105部數。
2. 輔導業者參加大陸電影文化交流活動次數達3次。
3. 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市場展部（次）數達400部次。
4.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家數達10家。
5. 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300萬人次。
6. 辦理大型國際性影展活動達1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16,407	電影產業組	1.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需12,348千元。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221,2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37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59千元，內容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2,520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900千元。 (3) 派員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需63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02		
0203 通訊費	9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40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9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400 獎補助費	4,1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5		
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10,864	電影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18,744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		
0251 委辦費	1,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8		
0291 國內旅費	4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7,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250		7,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9		6.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規劃多元映演空間，鼓勵國片消費，需32,25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2,120		7.辦理國片推廣；維護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景點拍攝服務平臺；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616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8,506		8.辦理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跟隨資深電影從業人員實習；補助民間辦理產業人才專班、洽邀電影專業人士來臺或薦送產業人士赴國外進修；發展電影學用合一機制，補助民間辦理電影參展觀摩、展演、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需4,36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464		9.辦理補助民間參與國際影展及電影交流活動，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加強電影文化輸出，邀請國際影展人士來臺選片及交流；組團參加重要國際影展，辦理影片宣傳活動；聘用行政人員辦理國際影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及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需3,672千元；出席歐洲、美洲、亞太地區重要國際電影會議、年會、國際影展等相關電影活動，了解國際電影片發展趨勢，提升產業國際化，協助臺灣電影拓展通路，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競賽、行銷國片，需250千元，共需11,57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10.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臺灣電影海外發行及拓展通路，需10,43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50		11.租賃檔案庫房租金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通訊費300千元，共需840千元。
			1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32,350千元： (1)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需16,350千元。 (2)辦理電影教育扎根，需6,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7,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	1,727	電影產業組	(3)辦理柏林、坎城、釜山、美國國際市場展，需1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2		1. 辦理電影片初檢、複檢審查工作及准演執照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准演執照；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審查所需相關費用，需1,212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63千元，共需1,2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0291 國內旅費	150		2. 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驗等業務；執行違映取締工作之相關費用，需150千元；查獲違映核處罰鍰，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予查獲單位人員獎金30千元，共需1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		3. 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272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3,131	電影產業組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948,5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9,497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為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0200 業務費	13,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15,000	電影產業組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需1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8,570
-----------	---------------------	------	---------

計畫內容：

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輔導及宣導。
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及宣導。
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及宣導。
5.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及宣導。

預期成果：

配合全球數位匯流趨勢，藉由電視產業人才養成，充實數位電視、廣播節目內容，全面提升節目產能；拓展我國電視節目於國際市場佔有率，藉以擴大我國電視內容影響力，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	6,798	廣播電視產業組	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及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等相關事務費用，需78千元。 2. 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3. 錄影節目帶之管理，需3,703千元： (1) 錄影節目帶之委外審查業務，需3,240千元。 (2)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錄影節目帶查察管理、相關許可與輔導等業務，需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6,798		
0203 通訊費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1 委辦費	3,70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20,944	廣播電視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52,804		
0203 通訊費	3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4		
0251 委辦費	26,550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75		
0291 國內旅費	14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9		
0293 國外旅費	250		
0294 運費	21		
0295 短程車資	6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67,8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8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8,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3,950		<p>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250千元。</p> <p>7.派員參加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香港國際影視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349千元。</p> <p>8.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需3,000千元。</p> <p>9.補助廣電產業製播優質電視節目，需7,000千元。</p> <p>10.補助團體視聽演藝製作，提高資深藝人演出空間，需2,000千元。</p> <p>11.廣播電視各項獎勵活動，及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金鐘獎），共需31,962千元：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廣播及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需23,962千元。 (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8,000千元。</p> <p>12.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共需10,000千元： (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7,550千元。 (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2,450千元。</p> <p>13.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通訊費，需312千元，共需852千元。</p> <p>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300千元（資本門）。</p> <p>15.針對廣電產業發展辦理趨勢或諮詢會議或活動，促進國內影視業者與國際接軌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需875千元。</p>
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380,828	廣播電視產業組	<p>本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奉行政院101年11月12日院臺文揆字第101006830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78,000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3年已編列1,994,531千元（101年度編列於新聞局，102及103年度編列於本局及文化部），本年度續編510,82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p>
0200 業務費	16,488		
0203 通訊費	14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8,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8,550		,828千元（含資本門88千元），內容如下： 1.提高國內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製播能量，擴大國內製作團隊製作演出空間，充實廣播電視內容製作數量，及相關行政作業，共需371,028千元： (1)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需363,252千元。 (2)辦理上述節目製作、輔導之審查與行政作業，需7,688千元。 (3)購置視聽器材、電腦等相關設備，需88千元（資本門）。 2.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研習數位製作、燈光、攝影、音效及影視行銷等系列課程，需5,000千元。 3.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需3,800千元。 4.補助學校或民間機構或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廣播電視文化相關（含數位媒體產業政策、營運等）議題之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並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參展相關活動，需1,000千元。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80		
0291 國內旅費	108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18		
0300 設備及投資	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0400 獎補助費	364,2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252		
0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	1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1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14,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2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補助國內電視及電影相關從業人員與團體產製紀錄片，需2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48,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71,064
-----------	---------------------	------	---------

計畫內容：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預期成果：
提升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促進民間相對投資；鼓勵開設常規教育，培訓系統課程；輔助產業品牌經紀發展、提升產能；鼓勵硬地樂團錄製及行銷專輯及多元語言創作；輔助拓展國際市場、跨國合作及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續保臺灣為華語音樂指標之優勢，每年選薦參展樂團或藝人至少20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71,064	流行音樂產業組	1.本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
0200 業務費	174,573		2.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共需135,350千元（含資本門1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74		(1)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輔助辦理流行音樂產訓專班或工作坊等，聘邀國際師資技術交流，需13,9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0		(2)補助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以及民間創設流行音樂專業學習課程，以厚植產業實力，需40,000千元（含資本門15,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40		(3)輔助硬地音樂人才養成，協助錄製、行銷暨活動推廣，需3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20		(4)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輔助產業創造星品牌計畫，需4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6,290		(5)辦理多元語言音樂推動或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與音樂表演等相關活動，需7,160千元。
0271 物品	265		(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需2,2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739		3.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89,8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1)策略性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參加美歐日韓等地之國際音樂節等大型國際音樂活動，需4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團體及相關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及赴海外研習、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2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0		(3)補助國內特色音樂之國際行銷暨世界音樂輸出計畫，需17,091千元。
0294 運費	380		(4)獎勵流行音樂拓展海外演唱市場，需5,000千元（獎勵金）。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96,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9,46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71,0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5,000千元。</p> <p>(6)派員赴歐美及亞洲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250千元。</p> <p>(7)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120千元。</p> <p>(8)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需1,400千元。</p> <p>4. 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相關活動，共需83,205千元：</p> <p>(1)舉辦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作業及週邊活動、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辦理評審作業、建置與維護報名、評審作業系統，需54,200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3,140千元，共需57,34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作業、辦理評審作業、建置與維護報名、評審作業系統，需17,500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2,300千元，共需19,800千元。</p> <p>(3)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需6,065千元。</p> <p>5. 流行音樂產業研發、企製與推廣，共需162,648千元（含資本門5,291千元）：</p> <p>(1)扶植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發展、設施升級、節目內容製作，需26,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p> <p>(2)補助辦理國內音樂節與音樂展演活動及其推廣；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需2,500千元。</p> <p>(3)補助流行音樂出版品之企劃、製作、行銷計畫等，需55,000千元。</p> <p>(4)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及有關數位平臺之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等，需65,000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71,0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需2,790千元。 (6)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蒐報、更新與平臺維運，需2,500千元。 (7)辦理多國市場分析案例研究及趨勢推估等，需6,000千元。 (8)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等相關設備，需291千元（資本門）。 (9)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通訊費等需338千元，共需878千元。 (10)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需1,689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6,135	467,129	548,570	471,064	1,000	1,603,898
0100 人事費	91,062	-	-	-	-	91,0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69	-	-	-	-	51,5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55	-	-	-	-	10,6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	-	-	-	402
0111 獎金	12,720	-	-	-	-	12,720
0121 其他給與	1,300	-	-	-	-	1,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	-	-	-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	-	-	-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00	-	-	-	-	5,000
0151 保險	6,081	-	-	-	-	6,081
0200 業務費	23,588	45,539	95,090	174,573	-	338,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	-	-	-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	-	-	-	1,916
0203 通訊費	1,272	309	362	374	-	2,317
0215 資訊服務費	3,399	800	200	8,800	-	13,1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20	2,540	-	4,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1	-	-	19
0231 保險費	66	20	-	-	-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50	3,017	-	-	3,9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5,856	6,324	7,520	-	19,890
0251 委辦費	-	1,170	53,703	66,290	-	121,163
0271 物品	381	240	66	265	-	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40	33,417	29,418	87,739	-	165,8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	-	-	-	-	1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	-	-	-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111	-	-	-	501
0291 國內旅費	32	652	281	95	-	1,0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39	349	120	-	1,108
0293 國外旅費	-	250	250	250	-	750
0294 運費	34	150	82	380	-	64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100	335	117	200	-	752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5	272	388	291	-	2,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4	192	60	141	-	1,297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80	328	150	-	779
0400 獎補助費	360	421,318	453,092	296,200	-	1,170,9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5,000	-	5,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28,506	-	-	-	28,5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6,632	418,142	279,460	-	1,074,234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1,030	33,950	10,440	-	45,7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50	1,000	1,300	-	17,45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91,062	338,790	1,123,970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1,062	338,790	1,123,970	-
				文化支出	91,062	338,790	1,123,970	-
		1		一般行政	91,062	23,588	360	-
		2		電影事業輔導	-	45,539	394,318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95,090	453,092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74,573	276,2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54,822	-	2,076	47,000	-	49,076	1,603,898
1,000	1,554,822	-	2,076	47,000	-	49,076	1,603,898
1,000	1,554,822	-	2,076	47,000	-	49,076	1,603,898
-	115,010	-	1,125	-	-	1,125	116,135
-	439,857	-	272	27,000	-	27,272	467,129
-	548,182	-	388	-	-	388	548,570
-	450,773	-	291	20,000	-	20,291	471,064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1000000	-	-	-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61200000	-	-	-
				文化支出			
				5361200100	-	-	-
1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	-	-			
2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	-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361201200	-	-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97	779	-	47,000	49,076
-	-	1,297	779	-	47,000	49,076
-	-	1,297	779	-	47,000	49,076
-	-	904	221	-	-	1,125
-	-	192	80	-	27,000	27,272
-	-	60	328	-	-	388
-	-	141	150	-	20,000	20,291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2	62	-	-	-	-	-	-	-	-	1	1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8,102	89,062	-960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967千元、派遣人力13人8,573千元及承攬人力31人17,06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3,090千元；承攬人力19人，經費10,450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50千元；派遣人力4人，經費2,920千元；承攬人力4人，經費2,400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7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23千元；承攬人力6人，經費3,281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240千元；承攬人力2人，經費930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88,102	89,062	-960	
11	11	8	8	-	-	82	82	88,102	89,062	-9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12,720	
七、其他給與	1,300	
八、加班值班費	2,960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未逾前新聞局移撥之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00	
十一、保險	6,0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06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84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7	26	84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1棟1層	3,081.24	14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48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148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2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以厚植產業實力。	104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合 計		
門	資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計
其 它	土				其 它	
2,500	-	-	-	2,500	5,000	
2,500	-	-	-	2,500	5,000	
2,500	-	-	-	2,500	5,000	
2,500	-	-	-	2,500	5,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4-104	電影事業	-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映演；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4-104	電影事業	-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及加強國際電影交流、製作合作等媒合相關活動。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輔導與獎助電影團體	003	104-104	電影團體、法人、學校、機構	-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費。	
[2]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4-104	電影團體、法人、學校、機構	-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專班及補助辦理電影參展觀摩、展演、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扎根及柏林、坎城、釜山、美國國際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1,470	-	44,500		1,165,970
-	1,062,324	-	44,500		1,106,824
-	1,029,734	-	44,500		1,074,234
-	281,787	-	27,000		308,787
-	276,787	-	27,000		303,787
-	5,000	-	-		5,000
-	67,845	-	-		67,845
-	4,105	-	-		4,105
-	43,677	-	-		43,677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	005 104-104	團體、法人	市場展。 補助辦理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相關活動。	-
[4]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6 104-104	電影團體、法人、學校、機構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及加強國際電影交流、製作合作等媒合相關活動。	-
[5]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007 104-104	電影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04-104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業界與學校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提升節目劇本寫作能力。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04-104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參訪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04-104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相關業者辦理海外節目播送。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04-104	廣電相關業者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補助廣電產業製播優質電視節目。	-
[5]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012 104-104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04-10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業界與學校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提升節目劇本寫作能力。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04-104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參訪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04-104	廣電相關團體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	-	-	63
-	5,000	-	-	5,000
-	15,000	-	-	15,000
-	374,142	-	-	374,142
-	4,000	-	-	4,000
-	3,390	-	-	3,390
-	2,000	-	-	2,000
-	7,500	-	-	7,500
-	357,252	-	-	357,252
-	44,000	-	-	44,000
-	4,000	-	-	4,000
-	8,500	-	-	8,500
-	2,500	-	-	2,5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6	104-104	社會公益、學術團體、機構、或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團體視聽演藝製作，提高資深藝人演出空間。	-
[5]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017	104-104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	-
[6]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018	104-104	社會公益、學術團體、機構、或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學校或民間機構或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廣播電視文化相關（含數位媒體產業政策、營運等）議題之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並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參展相關活動。	-
[7]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9	104-104	影視相關團體	補助國內電視及電影相關團體產製紀錄片。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辦理跨國合作事項，及赴海外研習、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扶植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發展、設施升級、節目內容製作。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流行音樂出版品之企劃、製作、行銷計畫等補助。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5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強化產業經紀中介功能，創造星品牌計畫等補助。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及有關數位平臺之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等。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04-104	音樂團體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04-104	音樂團體	補助民間創設流行音樂專業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	2,000
-	6,000	-	-	6,000
-	1,000	-	-	1,000
-	20,000	-	-	20,000
-	196,250	-	2,500	198,750
-	10,000	-	-	10,000
-	11,750	-	-	11,750
-	10,500	-	2,500	13,000
-	4,000	-	-	4,000
-	55,000	-	-	55,000
-	40,000	-	-	40,000
-	65,000	-	-	65,000
-	65,710	-	15,000	80,710
-	4,000	-	-	4,000
-	22,500	-	12,500	35,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艦計畫			學習課程，以厚植產業實力。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29 104-104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團體辦理跨國合作事項，及赴海外研習、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0 104-104	音樂團體	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1 104-104	音樂團體	扶植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發展、設施升級、節目內容製作。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2 104-104	音樂團體	國內音樂節與音樂展演活動及多元語言音樂相關活動推廣；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等補助。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3 104-104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34 104-104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35 104-104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36 104-104	廣電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	-
(2)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7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獎勵流行音樂拓展海外演唱市場。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8 104-104	有聲出版業者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9 104-104	音樂團體	獎勵流行音樂拓展海外演唱市場。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0 104-104	音樂團體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700	-	-	10,700
-	11,750	-	-	11,750
-	10,500	-	2,500	13,000
-	5,260	-	-	5,260
-	1,000	-	-	1,000
-	32,590	-	-	32,590
-	24,150	-	-	24,150
-	4,400	-	-	4,400
-	1,950	-	-	1,950
-	17,800	-	-	17,800
-	4,600	-	-	4,600
-	2,500	-	-	2,500
-	2,100	-	-	2,100
-	3,840	-	-	3,840
-	2,500	-	-	2,500
-	1,340	-	-	1,340
-	30,640	-	-	30,640
-	13,190	-	-	13,19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違映獎金	002	104-104 協助查察取締單位人員	查獲違映核處罰鍰，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予查獲單位人員獎金。	-
[2]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3	104-104 電影從業人員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4-104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5	104-104 個人	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6	104-104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7	104-104 音樂人士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04-104 個人、電影從業人員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輔助拍攝多元短片。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09	104-104 影視從業人員	輔助國內電視及電影相關從業人員產製紀錄片。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04-104 音樂人士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04-104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相關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及赴海外研習、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	-	-	360
-	360	-	-	360
-	1,030	-	-	1,030
-	30	-	-	30
-	1,000	-	-	1,000
-	9,800	-	-	9,800
-	3,600	-	-	3,600
-	5,700	-	-	5,700
-	500	-	-	5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7,450	-	-	17,450
-	15,150	-	-	15,150
-	15,150	-	-	15,15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300	-	-	1,300
-	1,000	-	-	1,000
-	300	-	-	3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1 104-104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 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506	-	-	28,506
-	28,506	-	-	28,506
-	28,506	-	-	28,506
-	28,506	-	-	28,506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6	750	5	41	500
考 察	2	18	250	2	13	17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8	500	3	28	32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歐美地區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活動91	歐美地區	策展單位、各國參與單位或唱片公司	考察歐洲或美洲地區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相關活動，蒐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市場現況，同時實地瞭解我國參與活動之歌手、樂團演出情況及國際人士反應等。	104.01-104.12	8	1
02 考察亞洲地區音樂節及展演活動91	東北亞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策展單位、各國參與單位或唱片公司	考察亞洲地區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市場現況及音樂相關活動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我國參與活動之歌手、樂團之演出情況及國際人士反應等。	104.01-104.12	5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0	5	13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辦理法國坎城MIDEM國際唱片展，進行招商作業協助我國業者參加、籌設臺灣館進行國際市場交流、洽談藝人演出並辦理坎城及巴黎臺灣之夜。
40	70	5	11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重要國際影展、市場展、年會及國際電影會議 - 91	歐洲、美洲、亞太地區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電影活動，了解國際電影片發展趨勢，提升產業國際化，協助臺灣電影拓展通路，擴大國際交流及合作。	7	3	140	100
02 出席歐美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出席歐、美（例如法國、美國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9	1	70	68
03 出席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亞太地區	出席亞太（例如日本、韓國或新加坡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4	2	37	60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5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	-
7	14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法國坎城	101.03	1	125
					-	-
					-	-
8	1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首爾	102.09	1	48
			新加坡	102.12	1	36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地區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兩岸電影展、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北京國際電影節及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4.01 - 104.12	7	8
02 香港國際影視市場展91	香港	主辦單位	香港國際影視市場展為亞洲最大之影視市場展，集電影、電視兩種媒體均來參與，藉由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4.03 - 104.03	5	1
03 上海電視節91	中國上海	主辦單位	上海電視節為全中國大陸最具國際化之市場展，每年吸引全中國及國外買家來此買、賣片，藉由派員參加上海電視節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4.06 - 104.06	5	2
04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91	中國北京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4.08 - 104.08	5	2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8	395	66	639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亞洲規模最大影視展「香港國際影視展」以及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上海電影節及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15	45	8	68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香港國際影視市場展為重要之國際影視娛樂展之一，參展內容包含電視、電影、動畫、出版、數位內容、發行、影視器材等多項產業，集合來自各國業者買家與代表共同參加，考量該展可成為我國廣播電視業者與世界各國廣電業者溝通交流平臺，有利行銷臺灣電視節目文化價值與產品，藉以瞭解及蒐集最新全球廣電市場之趨勢與需求資料，以為日後制訂協助業者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重要參考。
55	76	16	147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55	63	16	13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為大陸地區規模最大之國際影視展，主要目的係建立大陸電視節目交易市場，全球各地節目製作廠商均會參加，考量大陸已成為我國廣電產業最大的海外出口市場，該活動已成為全球華語電視節目最重要的交易場所，為輔導行銷我國電視節目至大陸市場之目的，藉由第一手的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91	大陸或港澳地區	主辦單位、流行音樂及有聲出版相關機構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考察流行音樂節相關活動，同時訪察當地音樂展演環境及臺灣產業在當地發展概況。	104.01 - 104.12	5	2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60	10	12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觀察與資料蒐集，探求進軍大陸廣電市場之問題與瓶頸，研究開拓大陸廣電市場之行銷策略，以為制訂增強兩岸廣電商機、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之政策重要參考。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30,852	-	2,500	1,121,470	1,554,822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30,852	-	2,500	1,121,470	1,554,822

音樂產業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76	-	-	2,500	44,500	49,076	1,603,898
2,076	-	-	2,500	44,500	49,076	1,603,89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101-104	30.78	14.84	5.11	5.11	5.72	1. 行政院101年11月12日院臺文揆字第10100683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380,828千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30,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101-105	0.95	0.32	0.12	0.08	0.43	1. 行政院100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0006006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7,914千元。 3.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新聞局。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102-105	28.00	5.34	4.14	4.09	14.43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2,136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51,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55,48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9,27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8,325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610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7.00	1.44	0.77	0.90	3.89	<p>」科目6,636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p> <p>1. 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6,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59,028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980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3,458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05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907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925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016千元。</p>

影視及流行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1,163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170
(1)辦理電影產業趨勢調查 及研究	104-104	委託辦理華語電影市場趨勢研究。	-	1,170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53,703
(1)錄影節目帶委外審查	104-104	委託辦理審查錄影節目帶內容並予以分級。	-	3,240
(2)錄影節目帶之查察管理	104-104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錄影節目帶查察管理、相關許可與輔導等業務。	-	463
(3)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4-104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19,500
(4)辦理金視獎	104-104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7,050
(5)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4-104	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研習數位製作、燈光、攝影、音效及影視行銷等系列課程。	-	4,800
(6)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 研究	104-104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	-	3,750
(7)推動數位媒體產業發展	104-104	彙蒐數位媒體產業資訊、研提政策藍圖及帶動數位媒體內容產業技術與服務提升。	-	14,900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66,290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4-104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音樂節及相關周邊活動等。	-	48,500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	104-104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等。	-	15,000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趨勢 研究	104-104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分析研究、趨勢推估及產業政策研析建議等。	-	2,79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21,163
-	-	-	-	1,170
-	-	-	-	1,170
-	-	-	-	53,703
-	-	-	-	3,240
-	-	-	-	463
-	-	-	-	19,500
-	-	-	-	7,050
-	-	-	-	4,800
-	-	-	-	3,750
-	-	-	-	14,900
-	-	-	-	66,290
-	-	-	-	48,500
-	-	-	-	15,000
-	-	-	-	2,79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 445 767 958">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配合辦理。</p>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配合辦理。</p>																							
<p>(四)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配合辦理。</p>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配合辦理。</p>
<p>(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配合辦理。</p>
<p>(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配合辦理。</p>
<p>(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p>	<p>依行政院規範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配合辦理。</p>
<p>(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十八)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 25 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 26 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27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 28 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二十九)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三十)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配合辦理。</p>
<p>(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3 款文化部主管</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 1 項 文化部 (五十一) 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依規定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p>	<p>本局招標及決標之相關資訊，均已於政府採購網公開揭露並函知招標廠商；其獎補助案業公告於官網上，並按季匯送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p>
<p>(七十三) 鑑於台灣流行音樂創作長期以來主導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發展，然而日前有一知名音樂創作人「武雄」於金曲獎得獎時，請託知名歌手施文彬代為發表得獎感言，其著名的感言為「出得起香蕉的唱片公司只請得起猴子」，顯見流行音樂創作人於我國現行的市場環境中相當辛苦，為鞏固我國華語流行音樂主導地位，及提供更好的音樂創作環境給創作者，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我國過去音樂創作環境的優缺點，並加以改善，以打造適合音樂創作者生存的創作空間。</p>	<p>針對改善流行音樂創作環境，本局加強措施如下： 一、輔助流行音樂版權經紀發展：協助產業界開發簡化音樂作品授權流程、版權利潤管理平臺，提供透明、便捷之後臺管理功能，保障音樂創作人利益。 二、培植創作人才：為形塑有利於音樂創作人才之產業環境，本局舉辦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原創音樂大獎以獎勵不同型態之音樂創作；並推動人才培育計畫或補助數位音樂平臺，以鼓勵詞、曲創作新人培訓，擴大音樂市場新作品數量。 三、擴大行銷面向：活化音樂版權運用，推動流行音樂國際化，鼓勵國內版權經紀公司與國際音樂通路公司合作，拓展華語流行音樂國際市場。</p>
<p>(七十四) 鑑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p>	<p>一、我國在加入 WTO 時即開放電視服務，WTO 承諾表中僅限制 70% 的無線廣播及電視節目、20% 的有線電視節目必須是國內自製，不僅比例偏低，時段也未限制。對照陸、韓，兩者在加入 WTO 時均未承諾開放，中國大陸並立法限制境外影視劇不得在黃金時段（晚間 7-10 點）播出，且各電視頻道每天播出之境外劇，不得超過該頻道當日影視劇總播出時間的 25%；每天播出之境外節目，不得超過該頻道當天總播出時間的 15%。韓國則規定，無線電視業者及無線電視節目供應商之國內自製節目時數須占每季總播出時數為 60%-80%；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業者之自製節目時數須占每季總播出時數之 40%-70%。 二、反觀我國在無相關法令保護下，因市場小，加上頻道過剩，業者在營運成本考量下，即易採取捨高成本自製節目，以大量購買外劇替代，形成嚴重文化入超。 三、而依據 102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專題報告，針對我國影視在越、泰、馬、新加坡與東</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南市場之競爭力分析，華語偶像劇產品以境外劇的方式進入，仍須考量數量、時數管制等問題。若以馬來西亞為例，依「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內容規範」，電視內容受嚴格的管制，如：不能有不適當的內容，包含裸露以及性愛畫面，但通過電影檢查除外。</p> <p>四、現階段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簡稱通傳會)提出之廣電三法，有關有線、無線及衛星電視對於數量、時數之規定，係由通傳會主導、本局配合執行。而未來仍會透過文化部與通傳會間之「監輔溝通平臺」，共同協調政策意見，並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討議題及規劃制度，以助帶動我國華語偶像劇作品海外行銷的可能性。</p>
<p>(七十九)鑑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時間過於冗長，遭致批評，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卻表示，考慮以減少得獎項目，縮減典禮時間。此舉無異是沖掉洗澡水，一併沖掉嬰兒，也等同是為了消滅頭皮屑就把頭砍掉一樣荒謬。文化部應確實要求執行單位，掌控典禮時間，並訂立超時罰則(如 3 年內不得執行廣播金鐘、電視金鐘或電影金馬獎典禮)，以維持典禮品質。</p>	<p>為避免往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超時嚴重之情形，本局已要求頒獎典禮執行單位必須掌控典禮進行時程，並希於晚間 11 時結束，103 年起倘執行單位超時 5 分鐘將處以罰款 10 萬元。本局與金鐘獎頒獎典禮執行單位所召開歷次之頒獎典禮工作會議中，即請該單位基於典禮規劃專業，妥善掌握每一環節之時程。為加強督導執行單位執行能力，透過不斷召開工作會議之方式，掌握典禮各節目內容進行之時間安排及細節，以有效管控及提升典禮品質，並使頒獎典禮各項活動規劃更臻完善，符合外界期待。</p>
<p>(八十)鑑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中，得獎者僅有 45 秒時間發表感言，且時間到時麥克風便下降，使得許多得獎者無法完整表達感言，而隨下降的麥克風彎腰屈身繼續訴說得獎感言。此種設計甚不尊重得獎者，文化部應檢討此種麥克風限時下降之方式。</p>	<p>頒獎典禮主要目的之一，應為表揚得獎者，因此本局已建議執行單位採取較柔性之方式提醒得獎者，並調整表演節目或頒獎人對話時間等環節考量，使得獎人能有較充裕之致詞時間，以表尊重。</p>
<p>(八十三)102 年金鐘獎頒獎典禮，被批評缺失頗多，使得今年收視平均僅 2.35 (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約 52 萬 8 人)，慘輸去年和前年的 3.6 以及 4.81 的平均收視率。每位得獎者只能發言 45 秒遭批不尊重得獎者，得獎藝人或主持人必須彎腰或半蹲發言，然而部長致詞卻無時間限制。由於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用意是希望通過金聲玉振，來教化大眾，開拓視野、提振心靈，也隱喻廣播電視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深遠影響，以及從業人員所肩負的重責大任，文化部應謹慎視之，全面檢討並於活動前檢視相關流程，避免冗長無趣的表演節目，讓每位得</p>	<p>一、102 年度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於中視主頻道、中天綜合臺、中視綜藝臺、中視 HD 頻道、公視 HD 頻道播出，其中中視主頻道及中天綜合臺收視平均總計約 3.49，就 20 至 44 歲主要收視族群之年齡層而言，中視及中天綜合臺之收視率平均總計亦有 3.82。</p> <p>二、本局與電視金鐘獎執行單位所召開歷次頒獎典禮工作會議中，除尊重其典禮規劃專業，亦請執行單位切實掌握典禮每一環節之時程，並以晚間 11 點結束為目標。而頒獎典禮主要目的之一，應為表揚得獎者，因此本局已建議執行單位採取較柔性之方式提醒得獎者，並調整表演節目或頒獎人對話時間等環節考量，使得</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獎者均能得到充份的尊重，也能提升頒獎典禮之收視率。</p>	<p>獎人能有較充裕之致詞時間，以表尊重。本局透過不斷召開工作會議之方式，掌握典禮各節目內容進行之時間安排及細節，以有效管控及提升典禮品質，並使頒獎典禮各項活動規劃更臻完善，符合外界期待。</p>
<p>(八十四) 金曲獎是中華民國規模最大的音樂獎，1990 年開始舉辦，與金馬獎、金鐘獎並稱為臺灣 3 大娛樂獎，約於每年 5、6 月間舉行。過去 24 年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多於台北舉辦，而 2006 年起金曲獎再也未至南部舉行。為達文化南北均衡發展之目的，建議文化部應將第 26 屆金曲獎移至高雄舉辦，讓南台灣的民眾也能參加臺灣最大的音樂年度盛會。</p>	<p>一、金曲獎是華語流行音樂之指標，受到各界高度矚目，為華人地區流行音樂盛事，頒獎典禮須以高規格音樂盛會方式呈現，惟基於各項因素考量，第 26 屆金曲獎仍以在臺北市辦理為宜，說明略以：</p> <p>(一) 由於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聚落集中在臺北市，音樂業界人才、周邊資源與典禮製播作業則享有地緣優勢，可以較精簡之經費製作出高規格之典禮。</p> <p>(二) 頒獎典禮與「金曲音樂節」等相關週邊活動亦已以臺北市為場域進行整合性規劃，其活動辦理周邊資源之配合、活動經營與國際推廣等亦在臺北市為臺灣之流行音樂產業中心之基礎進行評估，所訂定之規劃。</p> <p>(三) 在評審作業方面，因大多數音樂人群聚臺北市，且獎項主辦單位亦位於臺北市，因此在評審會議舉行及聯繫作業上，臺北市享有地利之便。</p> <p>(四) 經評估，頒獎典禮移至高雄市舉行，需安排表演嘉賓、頒獎嘉賓、入圍者、典禮製播人員、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等交通及食宿費用，預估將達 694 人次，併計擴大邀請來臺之國際嘉賓暨國際專業人士，恐將高達 800 人次，經費將大幅提升。</p> <p>二、綜合以上因素，並考量金曲獎永續經營、活動承辦之經驗傳承與延續性，臺北市仍為較理想之活動舉辦地點。</p>
<p>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 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文影字第 103300518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 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7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p>
<p>(三) 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文化部</p>	<p>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院議字第 1030704778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28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2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23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七)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培育關係整體產業競爭力，然文化部至今仍無法提出全面性的文化人才培育規劃策略，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3 大旗艦計畫執行已接近尾聲，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旗艦計畫執行之成果，做為第 2 期旗艦計畫執行方向與預算編列之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集合產、官、學界分別召開 3 大旗艦計畫檢討與回顧座談會，並蒐集意見作為第 2 期計畫擬定之參考。	<p>一、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部分，業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召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並於研擬第二期旗艦計畫前，召開數場人才培育諮詢會議，將出席產、官、學界之意見完整納入，與會人士均肯定本局政策作為，強烈期許未來能擴大現有輔導項目，以持續強化我國電影產業實力，並帶動我電影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p> <p>二、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部分，本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邀集產、學、業界人士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第二期「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密集召開產官學諮詢會，並研擬以人才培育、品牌經紀、產製研發、行銷推廣為主要工作項目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四、本局「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業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30073083 號函核定。</p>
(八)有鑑於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援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籌設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完成建設後應廣善利用，如研議成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學院並利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培訓人才之場地，提升人才培育績效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效益。	為針對產業鏈產、製、銷各個環節，進行輔導、支援，振興、扶植與環境整備，文化部委請台北市政府代辦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場館設施部分，規畫有團練室及 Live House 等場地，預定提供國內產業界培育人才使用；另軟體計畫經費 5.5 億元，內容包含流行音樂數位暨文物典藏計畫、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流行音樂專書出版計畫、興建紀實計畫等，並持續執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完成建設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將可成為臺灣流行音樂經營與發展的場域空間，及北部地區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育成基地，並帶動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發展。
(九)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66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十)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74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十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2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十二)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30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十三)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722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